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193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 告 金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193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5年5月20日下午3時1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  
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8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235元自  
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,853元，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7 書記官 廖婉凌